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拟聘任审计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审计机构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原因：公司收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知，表示因其受到中国证监会暂停证券服务业务三个月的行政处罚，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辞任。
-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5)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110 人

(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3 人

(8)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40,949.97 万元

(9)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5,998.46 万元

(10)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07.60 万元

(11)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12) 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1 家

(13)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39	制造业
K-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14) 2023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01	农、林、牧、渔业

(15)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73.00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1) 职业风险基金 2023 年度年末数：2,653.42 万元。

(2)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3)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强，2014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2021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自勇，2018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繁荣，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专职审计工作 20 年，2022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自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繁荣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陈海强因审计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于 2023 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给予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已整改完毕。

3. 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收费，费用合计 5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4 年

3.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出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4. 是否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开展了部分预审工作，尚未向公司出具任何审计报告。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前期审计过程中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分歧，认为公司在前期不存在不当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收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知，表示因其受到中国证监会暂停证券服务业务三个月的行政处罚，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辞任。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了积极的沟通、衔接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因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表示因其受到中国证监会暂停证券服务业务三个月的行政处罚，其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提请辞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